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薛芳夙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073號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1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載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如附件）。

二、被告薛芳夙上訴意旨略以：伊已自白坦承犯罪，原審量刑過重，請再從輕量刑等語（見簡上卷第48、49及86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 量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4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原審判決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無故以油性筆在告訴人謝明志所有之車輛的號牌、引擎

01 蓋、燈罩等處塗鴉，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然漠
02 視刑法保障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且未能適度賠償告訴人所
03 受損害，實應非難而科以相當之刑事處罰；惟考量被告犯後
04 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前
05 科素行，以及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
06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20日。經核原審所為之量
07 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違
08 法或不當之處，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自應予以尊重。是被
09 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量處更低之刑云云，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68條、第373
12 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17 法官 吳致勳

18 法官 施君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陳雅惠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3年度簡字第2073號

26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薛芳夙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路00○○號

3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31 年度偵字第10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薛芳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06 載（如附件）。

07 二、核被告薛芳夙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09 竟無故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毀損告訴人謝明志之財
10 物，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然漠視刑法保障他人
11 財產法益之規範，實應非難而科以相當之刑事處罰；惟念被
12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手段與情節、造
13 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及迄今尚未適度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
14 害，復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5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16 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
17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8 之折算標準。

19 四、未扣案之油性筆，固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
20 亦非屬違禁物，且屬日常生活可輕易取得之物，無從藉由沒
21 收達到避免再犯之效果，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日後
22 執行沒收或追徵，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8 法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蔡靜雯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0106號

14 被 告 薛芳夙（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薛芳夙因不滿謝明志長期其所有的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9 用小客車（下稱上開車輛）停放在薛芳夙址設高雄市○○區
20 ○○路00○00 號住處旁馬路，竟基於毀損犯意，於民國113
21 年2月19日10時10分許，持油性筆在上開車輛的號牌、引擎
22 蓋、燈罩等處塗鴉，致令該車外觀功能遭到減損而不堪使
23 用，足以生損害於謝明志。嗣經謝明志報警，經警調閱監視
24 器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謝明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薛芳夙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自白。

29 （二）告訴人謝明志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指訴。

- 01 (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
02 (四)監視器影像檔案翻拍照片8張。
03 (五)車損照片4張。
04 (六)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05 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請依法論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劉 穎 芳